

新疆沙湾矿区东区恒源大沟矿井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新疆沙湾矿区东区恒源大沟矿井

二、建设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新疆沙湾县恒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南山矿区大沟口

邮编：832100

三、报告编制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177#

邮编：830091

传真：0991-4513747

四、项目概况

1. 矿井概况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1.2Mt/a，服务年限约 43.3a，为改扩建项目，井工开采。该矿对外交通运输为单一的公路运输，并以省道 S101 线、省道 S223 线为主干线，沿以上两条公路可通往本矿，煤炭采用公路运输。井田东西走向长 4.5km~5.6km，南北宽 1.5km~1.6km，面积 8.79km²。矿井可采煤层为 12 层，可采储量为 72.82Mt。井田内西山窑组煤类主要为 31 号不粘煤（31BN）和 41 号长焰煤（41CY），具有特低灰-低灰、特低硫、特低磷、具有中高-高发热量、富油的特点，可作为动力发电用煤和民用煤。产品煤主要供给石河子和沙湾市的电厂、兰炭厂及焦化厂。

矿井两回电源分别引自井田西北侧约 4km 处的石场镇 35kV 变

电所和井田东部约 18km 处的红沟 35kV 变电所；水源引自石场镇大口井。

2. 项目选址

项目工业场地选址于东湾镇南侧约 17km 处，西北距沙湾县城约 50km（直线距离），行政区划隶属新疆沙湾市管辖。项目选址区域用地为国有未利用地，无房屋征收及占用耕地，项目选址符合《沙湾县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四、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初步识别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主要因素，提出应对措施。

1、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施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运行期：安全生产事故工伤、工亡人员及职业病患者善后处置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闭矿期：采空塌陷区未处置、恢复治理，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

施工期：资金按计划到位，不拖欠工程进度款，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合同、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建立保证金制度，薪资发放到农民工个人。

运行期：严格工艺纪律，强化设备点巡检，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闭矿期：采空塌陷区范围设置铁丝网，并悬挂安全警示牌，严禁任何人员进入，并进行塌陷区恢复治理。

五、征询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政府部门、基层社区、商业、医疗、居民等。

2.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1）对工程项目的建设持什么态度；（2）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因素；（3）工程建设对当地社会稳定大局的影响；（4）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5）防范社会稳定风险的合理可行的措施和建议；（6）对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意见和建议。

六、公示说明

1、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与建设单位单位联系。

2、自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3、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社会稳定风险的建议或意见，可自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单位提出。

公示发布单位：新疆沙湾县恒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3 年 3 月